

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综合运维项目第1包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0998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0308

买 方: 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电话: 0551-62553268

卖 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680571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8434160.00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包含多项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1项服务结束时间(2026年4月30日)截止。详见附件《服务分项清单》。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方案。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4次支付，第1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0%（合同签订后即支付），第2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2025年7月20日之前完成支付），第3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2025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支付）；最后1次支付为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具体金额以买方指定的专业审核单位最终审核核算为准）。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1个月，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卖方须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发现服务的质量或内容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对缺陷的部分进行更换。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

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质量管控的约定执行，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发生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等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古 轲 (代)
日期: 2025.4.8

卖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 忠
日期: 2025.4.8

合同见证方: (盖章)
见证人: 孙 健
见证日期: 2025.4.8

附件：服务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元）
1	服务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综合业务应用系统运维（2025 年）	202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60000
2	服务二：安徽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运维（2025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25000
3	服务三：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智慧干部人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2025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01860
4	服务四：省自然资源厅基础地理信息软件授权扩充（2025 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提供扩充授权。	500000
5	服务五：省自然资源厅安全设备运维及安全服务采购（2025 年）	（1）安全运维服务：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安全设备维保服务：设备维保到期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详见招标文件）	850500

		件)； (3)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6	服务六：省自然资源厅基础设施（网络、服务器、机房运行及视频会议设备）及云平台运维（2025 年）	A. 硬件资源（网络、服务器等设备）维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B. 云平台运行维护：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C. 机房基础设施维保：202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D. 视频会议设备维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710000
7	服务七：安徽省自然资源业务专网线路租用—省自然资源厅至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线路租	(1) 安徽省自然资源业务专网主电路租用：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3270000

	用（2025 年）	日止； （2）安徽省地质灾害 专网线路租用：202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8	服务八：安徽省自然资 源业务专网线路租用— 省自然资源厅数据中心 至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及直属单位线路租用 （2025 年）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330000
9	服务九：省自然资源厅 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运 维（2025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70000
10	服务十：安徽省地质灾 害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服 务（2025 年）及气象数 据运行维护服务	（1）安徽省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系统运维：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气象数据运行维 护服务：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00000

0043695

11	服务十一：安徽省自然资源业务应用基础平台运维（2025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56800
12	服务十二：省自然资源厅非审批类信息系统运维（2025 年）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60000
合计金额（元）：			8434160